伊宁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巩固提高工作

自查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复查验收、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伊州政教督办〔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强县（市、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新政教督办〔2014〕1号）文件要求,伊宁市按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复验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了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情况自查自评。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织领导（155分）

**1.A1-B1领导职责（50分）**

**（1）A1-B1-C1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20分）**

评估标准：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党委、政府对教育工作领导得力，建立相关部门多方协作的工作制度。
2. 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和话语权。
3. 中小学校党组织和党建工作全覆盖。

**经自查：**伊宁市始终坚持党对教育事业全面领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明确办学方向。完善领导体制和组织体系，坚持政治家办教育的标准，选优配齐学校领导班子，全面严肃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严格落实党委、政府对教育工作有关党的建设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制度保障，研究印发“一清单五要点”，激发基层党建活力。抓实基础党务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及主题党日活动规范党员教育管理培训，把好党员发展入口关，严格政治标准、规范发展程序，落实“四培养”机制。通过开展党务基础知识培训、定期党务基础工作督导和党务基础知识“大比武”三举措，全力提升学校党建工作质效。扎实推进党组织管理，加强党的建设，健全工作机制，开展党建工作专项督导检查，不断加强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以“五个好”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三学三亮三比”争当先锋行动为抓手，持续推进“四化四好”培根铸魂行动，建设宁·伊金陵教育中心，实现宁·伊两地教育资源共享，推动“文化润疆”走深走实。持续推进“红润花城·一校一品”党建品牌创建活动，按照不少于50％的比例创建“五个好”党支部，以点带面促进教育整体提升。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和话语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深入开展《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纪要》精神和“白皮书”的学习宣传，做到师生每月不少于2次民族理论政策学习，每季度不少于1次去极端化学习，扎实抓好寒暑假前后师生集中教育。

自查自评得20分。

**（2）A1-B1-C2优先发展（10分）**

评估标准：

（1）确立“科教兴县（市、区）”战略思想，切实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做到“六个优先”（“六个优先”即：优先安排教育投入，优先规划教育发展，优先保障教育用地，优先引进教育人才，优先落实教师待遇，优先解决教育问题）。

（2）有经济社会发展长远规划并将教育改革和发展纳入其中。

**经自查：**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通过国家评估认定后，伊宁市继续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坚持把教育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在教育基本建设项目、教育人才引进、教师待遇落实予以重点支持和倾斜，积极推进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市委、市政府领导亲自召开教育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教育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切实履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职责；市人大、政协领导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监督力度，经常深入学校调研，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形成了市委、市政府总揽，人大政协监督参与，教育部门主抓，其他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良好局面，保证了教育优先发展，全面推进创建教育强市的工作格局。

自查自评得10分。

**（3）A1-B1-\*C3责任落实（20分）**

评估标准：

（1）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责任、监督和问责制度；

（2）形成政府直接领导、教育部门主抓、有关部门配合的责任明确、任务落实、工作协调的工作局面；

（3）形成决策、执行、监督、检查、总结提高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的长效机制。

**经自查：**伊宁市委、市政府不断强化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出台《伊宁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责任、监督和问责制度》等文件，同时与相关成员单位签订《伊宁市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均衡发展工作责任书》，明确各单位、各部门的职责和任务，形成市委、市政府直接领导，教育部门主抓，有关部门配合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长效机制。市四套班子领导也多次深入学校调研，了解国家评估认定后学校基本均衡发展巩固情况，研究解决均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自查自评得20分。

**2.A1-B2组织实施（20分）**

**（1）A1-B2-C4目标管理（10分）**

评估标准：

（1）有目标管理制度，流程明确、责任清晰；

（2）工作计划、内容、质量、完成时间落实到部门，责任到人。

**经自查：**根据伊宁市经济、社会和人口教育发展水平，伊宁市政府出台《伊宁市均衡发展目标管理和工作质量检查制度》，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流程明确、责任清晰，对所有义务教育学校确定了相应的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步骤、建设计划，确保伊宁市如期完成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任务。制定伊宁市相关成员单位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职责，伊宁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任务分解，将工作计划、内容、质量、完成时间落实到部门，责任到人，与成员单位签订定了《伊宁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责任书》。教育系统层层签订了目标责任书，负责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具体规划、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自查自评得10分。

**（2）A1-B2-C5督导检查（10分）**

评估标准：

(1) 建立督导检查制度，政府牵头，人大、政协参与，有关部门参加，督导机构具体负责；

(2) 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计划、按标准完成各个阶段工作任务。

**经自查：**建立了《伊宁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检查制度》，由政府牵头，人大、政协参与，有关部门参加，督导机构具体负责，始终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纳入全市总体工作要求，并依据制度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进行定期专项和综合性督导检查，及时反馈督导情况，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形成了由市政府牵头，教育均衡发展相关职能部门参与，教育督导室具体负责的督导工作机制，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个阶段工作的顺利完成。

自查自评得10分。

**3.A1-B3经费投入（85分）**

**（1）A1-B3-\*C6三个增长（40分）**

评估标准：

依法将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教育经费“三个增长”、“两个比例”。

**经自查：**

第一个增长（10分）：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大口径）。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年度 | 财政经常性  收入（万元） | 增长率% | 教育财政拨款（万元） | 增长率% |
|
| 2019年 | 215934 | - | 134,036.38 | - |
| 2020年 | 221840 | 2.74 | 145,711.00 | 8.71 |
| 2021年 | 273180 | 23.14 | 198,726.00 | 36.38 |
| 2022年 | 231760 | -15.16 | 172,748.00 | -13.07 |

义务教育阶段财政拨款的增长应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小口径）。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年度 | 财政经常性收入（万元） | 增长率% | 教育财政拨款（万元） | 增长率% |
|
| 2019年 | 215934 | - | 94376 | - |
| 2020年 | 221840 | 2.74 | 104141 | 10.35 |
| 2021年 | 273180 | 23.14 | 128476 | 23.37 |
| 2022年 | 231760 | -15.16 | 125009 | -2.70 |

第二个增长（10分）：生均教育事业费逐年增长

小学生均教育事业费逐年增长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年度 | 教育事业费（元） | 在校生数 | 生均教育事业费（元） | 增长率% |
|
| 2019年 | 564668629 | 60063 | 9401.27 | - |
| 2020年 | 609157019 | 63364 | 9613.61 | 2.26 |
| 2021年 | 669454706 | 67299 | 9947.47 | 3.47 |
| 2022年 | 707009436 | 70967 | 9962.51 | 0.15 |

初中生均教育事业费逐年增长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年度 | 教育事业费（元） | 在校生数 | 生均教育事业费（元） | 增长率% |
|
| 2019年 | 358470055 | 27081 | 13236.96 | - |
| 2020年 | 391471299 | 29518 | 13262.12 | 0.19 |
| 2021年 | 423705348 | 31284 | 13543.84 | 2.12 |
| 2022年 | 435080604 | 31797 | 13683.07 | 1.03 |

第三个增长（10分）：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逐年增长

小学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年度 | 公用经费（元） | 在校生数 | 生均公用经费（元） | 增长率% |
|
| 2019年 | 53381381 | 60063 | 888.76 | - |
| 2020年 | 56515105 | 63364 | 891.91 | 0.35 |
| 2021年 | 60035054 | 67299 | 892.06 | 0.02 |
| 2022年 | 64868107 | 70967 | 914.06 | 2.47 |

初中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逐年增长（5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年度 | 公用经费（元） | 在校生数 | 生均公用经费（元） | 增长率% |
|
| 2019年 | 44950418 | 27081 | 1659.85 | - |
| 2020年 | 49252767 | 29518 | 1668.57 | 0.53 |
| 2021年 | 54448181 | 31284 | 1740.45 | 4.31 |
| 2022年 | 56572860 | 31669 | 1786.38 | 2.64 |

两个比例：

第一个比例（5分）：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逐步提高。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年度 |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万元） | 国民生产总值（万元） | 所占比例% | 与上年比例之差 |
| 2019年 | 134,036.38 | 2729425 | 4.91 | - |
| 2020年 | 145,711.00 | 2958733 | 4.92 | 0.01 |
| 2021年 | 198,726.00 | 3367858 | 5.90 | 0.98 |
| 2022年 | 172,748.00 | 3502388 | 4.93 | -0.97 |

第二个比例（5分）：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逐步提高。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年度 | 预算内教育拨款（万元） | 公共财政支出（万元） | 所占比例% | 与上年比例之差 |
| 2019年 | 134,036.38 | 541235 | 24.76 | - |
| 2020年 | 145,711.00 | 521610 | 27.93 | 3.17 |
| 2021年 | 198,726.00 | 749036 | 26.53 | -1.40 |
| 2022年 | 172,748.00 | 761261 | 22.69 | -3.84 |

自查自评得35分 。

**（2）A1-B3-\*C7转移支付（10分）**

评估标准：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按比例用于义务教育。

1.教育费附加：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年度 | 教育费附加应征（万元） | 实征数  （万元） | 用于教育  （万元） | 用于教育所占比例% |
|
| 2019年 | 5147 | 5147 | 5147 | 100 |
| 2020年 | 5765 | 5765 | 7858 | 136.31 |
| 2021年 | 5134 | 5134 | 5183 | 101 |
| 2022年 | 4444 | 4444 | 6129 | 138 |

2.地方教育附加：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年度 | 地方教育附加应征数（万元） | 实征数  （万元） | 用于教育（万元） | 用于教育所占比例% |
| 2019年 | 3406 | 3406 | 3406 | 100 |
| 2020年 | 3837 | 3837 | 3837 | 100 |
| 2021年 | 3417 | 3417 | 3417 | 100 |
| 2022年 | 2965 | 2965 | 2965 | 100 |

3.土地出让金：

|  |  |  |  |
| --- | --- | --- | --- |
| 项目  年度 | 总额  （万元） | 用于教育  （万元） | 用于教育所占比例% |
| 2019年 | 0 | 0 | 0 |
| 2020年 | 0 | 0 | 0 |
| 2021年 | 0 | 0 | 0 |
| 2022年 | 146478 | 14648 | 10 |

自查自评得10分 。

**（3）A1-B3-\*C8投入倾斜（10分）**

评估标准：

制定并有效实施了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薄弱学校倾斜。

**经自查：**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统筹配置城乡义务教育资源，使全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基本标准、满足基本需求，为各族孩子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2021-2023年投入倾斜资金87761.15万元，建设面积156625平方米（不含运动场面积）。

2021年投入倾斜资金32760.15万元，建设面积62495平方米，其中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3164万元，建设面积3039平方米；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资金2097万元，建设面积5639平方米；援疆资金8500万元，建设面积33817平方米，市财政投入18999.15万元，建设面积20000平方米教学楼、综合楼及学校设备采购。

2022年投入倾斜资金40521万元，建设面积67130平方米（不含运动场面积），其中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2182万元，新建运动场面积75354平方米；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资金1339万元，建设面积3980平方米；市财政投入37000万元，建设面积63150平方米教学楼、综合楼及学校设备采购。

2023年投入倾斜资金14480万元，建设面积27000平方米（不含运动场面积），其中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1980万元，新建运动场面积面积55845平方米；援疆资金12500万元，建设面积27000平方米。

自查自评得10分 。

**（4）A1-B3-C9其他经费（15分）**

评估标准：

（1）按规定征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并全额用于教育；

（2）土地转让净收益计提10%用于教育。

**经自查：**

1.教育费附加：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年度 | 教育费附加应征（万元） | 实征数  （万元） | 用于教育  （万元） | 用于教育所占比例% |
|
| 2019年 | 5147 | 5147 | 5147 | 100 |
| 2020年 | 5765 | 5765 | 7858 | 136.31 |
| 2021年 | 5134 | 5134 | 5183 | 101 |
| 2022年 | 4444 | 4444 | 6129 | 138 |

2.地方教育附加：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年度 | 地方教育附加应征数（万元） | 实征数  （万元） | 用于教育（万元） | 用于教育所占比例% |
| 2019年 | 3406 | 3406 | 3406 | 100 |
| 2020年 | 3837 | 3837 | 3837 | 100 |
| 2021年 | 3417 | 3417 | 3417 | 100 |
| 2022年 | 2965 | 2965 | 2965 | 100 |

3.土地出让金：

|  |  |  |  |
| --- | --- | --- | --- |
| 项目  年度 | 总额  （万元） | 用于教育  （万元） | 用于教育所占比例% |
| 2019年 | 0 | 0 | 0 |
| 2020年 | 0 | 0 | 0 |
| 2021年 | 0 | 0 | 0 |
| 2022年 | 146478 | 14648 | 10 |

自查自评得15分 。

**（5）A1-B3-C10项目建设（10分）**

评估标准：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教育项目建设投资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教育建设项目工程，对口支援资金按一定比例用于教育。

**经自查：**教育项目建设工程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建设投资计划及中小学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实施，坚持执行招投标制度、项目工程监理制度、质量监督验收责任追究制度，加强项目合同管理及施工质量进度管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的建设项目，所有建设项目工程前期档案资料、工程过程档案资料及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对口援疆资金按照比例用于教育项目建设。

2020至今，伊宁市积极利用城乡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资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债券资金、援疆资金、市财政资金85663万元，新建（扩建）学校13所（新建6所、扩建7所），新增校舍面积15.4998万平方米；新建运动场项目26个、水冲式厕所10个、消防水池3个、警卫室2个；对141个单体楼进行消防整改；消除13所学校安全隐患。

自查自评得10分 。

**A1组织领导（10项C级指标）赋分155分，自查自评得150分。**

二、A2发展水平（305分）

**1.A2-B4经费管理（30分）**

**（1）A2-B4-C11保障机制（15分）**

评估标准：

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生均公用经费达到自治区规定标准。

**经自查：**严格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全部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在校学生学杂费，补助公用经费，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采暖费年生均14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学生每生每年6000元；对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小学90元/生/年，初中180元/生/年的生均标准予以补助；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与生活费补助。寄宿生小学1250元/生/年，初中1500元/生/年。非寄宿生：小学625元/生/年，初中750元/生/年，特教1750元/生/年。强化政策落实到位，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自查自评得15 分 。

**（2）A2-B4-C12规范管理（15分）**

评估标准：

（1）校财局管校用，统一核算管理，建立财务审计制度；

（2）达到基础教育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达标县；

（3）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学生营养补助等经费足额按时到位。

**经自查：**伊宁市不断加强教育资金管理工作，2012年起对全市各学校实施“集中记账，分校核算”的管理模式，严格执行经费管理、审核制度。完善各项财务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财务收支流程。每年积极主动配合审计、财政监督等部门对学校财务进行专项审计和检查。同时，教育局核算中心定期开展中学校财务人员培训，从而有效的规范了教育经费的使用及日常财务管理，2013年通过自治区创建教育收费示范县市，2013年能过自治区会计基础规范化达标，城市乡义务保障机制资金足额拨付到位。

自查自评得 15分 。

**2.A2-B5队伍建设（215分）**

**（1）A2-B5-\*C13编制落实（30分）**

评估标准：

（1）按照自治区编制规定，落实人员机构编制，及时调整补充，确保在编在岗，满足教育教学工作需求；

（2）城市、县镇中小学生师比、农村中小学班师比达到《转发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教育厅、财政厅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机构编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新政办发［2003］103号）标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教育厅、财政厅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机构编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新政办发［2003］103号）规定”城市初中教职工与学生比1：13.5；县镇1：14；城市小学教职工与学生比1：19；县镇1：19”。“城市”指乌鲁木齐市和克拉玛依市，“县镇”指县、市政府所在地城区。农村初中每班学生30－45人配备教师3.8人，农村小学每班学生25－40人配备教师1.8人。确实需要配备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的，其所占教职工比例：初中不超过15%、小学不超过9%，农村学校可适当提高。

（3）城市、县镇中小学生师比、农村中小学班师比达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通知（新编委〔2013〕1号）规定 。“城镇初中教职工与学生比1：13.5；小学教职工与学生比1：17；农村初中每班学生30－45人配备教职工4人；农村小学每班学生25－40人配备教职工2人；确实需要配备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的，其所占教职工比例：初中不超过15%、小学不超过9%，农村学校可适当提高。城市指乌鲁木齐市和克拉玛依市以及县（市）政府所在地城区，地州直属中小学的教职工编制按城镇标准核算。

**经自查：**2022年9月全市义务段中小学教职工7148人。义务段中小学专任教师6744人，全面落实了人员机构编制。2017年以来，招录特岗教师714名、招聘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115名，分配自治区农村中小学定向培养公费师范生223名，2022年招录中小学教师134人。充实教学一线，缓解了师资短缺压力。目前我市结构性教师短缺问题依然严重，为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全覆盖，教师缺口大，特别短缺语文、数学、英语教师。经核算：城镇小学生师比17.3：1，城镇初中生师比14.5：1，农村小学班师比1：2.7，农村初中班师比1：3.7。达到了新编委﹝2013﹞1号规定的编制标准。

自查自评得30分。

**（2）A2-B5-\*C14轮岗交流（30分）**

评估标准：

建立并实施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书记）、教师定期交流制度，年交流率不低于5%。

**经自查：**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合理配置教育人才资源，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薄弱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城乡镇场教育协调发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推进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教师〔2014〕3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已制定《伊宁市中小学书记（校长）及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实施方案》（伊市教发[2021]11号），并予以落实。交流范围为在本市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之间进行，市直和乡镇场优质学校书记（校长）及教师到联盟捆绑学校、农村学校任职、任教，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书记（校长）及教师到市直和乡镇场优质学校任教、学习。要求教师每次交流轮岗时间为2年。我市义务段公办学校专任教师为6744人，已安排落实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332人，交流率为5%。教师交流率达到了规定要求。

自查自评得30分。

**（3）A2-B5-\*C15绩效工资（30分）**

评估标准：

全面实施义务教育绩效工资制度，落实教师待遇。

**经自查：**全市中小学教职工绩效工资按月及时足额发放，不存在拖欠情况。为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伊宁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有效激励的措施，自2004年起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发放绩效奖金，对教职工工作量、工作职责、工作业绩进行考核，适当拉开分配距离，建立重能力、重贡献的分配激励机制，切实保障教师收入水平，激发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书育人事业，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自查自评得30分。

**（4）A2-B5-C16管理队伍（20分）**

评估标准：

校长（书记）持证上岗，定期培训，符合任职相关规定。

**经自查：**以增强班子整体能力为着力点，强化学校领导班子素质能力提升，组织新任领导开展岗前培训，通过各级各类培训，切实将学校领导培养成党性强、懂教育、会管理、有威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的政治家、教育家。

自查自评得20分。

**（5）A2-B5-C17教师队伍（30分）**

评估标准：

（1）在编教师学历、任职条件、教师资格符合规定；

（2）专业对口率70%以上。

**经自查：**伊宁市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进程中，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重中之重，严格资质，提升素质多措并举，优化教师队伍。目前，教师的学历、教师资格均100%达标，教师资格证专业对口率达84%，学历专业对口率达81%，均达标。

## 义务教育段公办学校获得中高级教师人数为2541人（不含2022年取得中高级职称人数），中高级职称岗位比例为37.7%，未达到自治区规定的中高级教师职称岗位比例40%以上的标准。

自查自评得27.7分 。

**（6）A2-B5-C18教辅队伍（20分）**

评估标准：

（1）按规定配齐教辅工勤人员；

（2）教辅工勤人员具备相应资格，持证上岗；实验、图书、远程教育技术、卫生保健、后勤服务、安全保卫等人员均取得相关部门的从业资质。

**经自查：**配备专职教辅工勤人员总共436人，因2020-2022年疫情原因，教辅培训上级部门未组织开展，待相关部门组织培训后考取相应教辅人员证件 ，因此教辅人员未能达到持证率100%。

自查自评得20分。

**（7）A2-B5-C19教研队伍（25分）**

评估标准：

（1）专职教研员配备符合《关于加强和改进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意见》（新政办发[2011]189号）规定标准；

（2）建立教研员考核、聘任、退出机制。

**经自查：**我市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意见》规定标准配备教研员。设有中学教研室、小学教研室、科研办、培训部、办公室和财务室。核准编制36人，实有34人（少数民族16人）。其中，领导班子成员2人，教研员31人、财务人员1人；中学教研员13人，小学教研员6人，幼教教研员2人、会计1人、出纳1人，人事干事1人、党建行办工作人员4人、参加“访惠聚”工作组5人，参加“内高班”班主任工作1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29人、大专学历5人；高级职称21人，中级职称12人、初级职称（会计职称）1人；将教研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进一步完善教研员的管理制度。制定了《伊宁市教研员考核实施方案及评估细则》《伊宁市选调教研员实施方案》《伊宁市教研员每学期常规教研工作任务》《伊宁市教研员专题研究工作要求》《伊宁市教研员课题研究管理评价考核办法》《伊宁市教研员期末水平测试命题工作要求》《伊宁市兼职教研员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每学年从德、能、勤、绩等方面对教研员的工作进行全面客观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教研员退回原工作学校。

充分发挥教研员学科引领、指导和服务的作用。建立教研员定点联系学校制度，进行全局统筹，以各学科教学能手工作室及书记领航工作室为抓手，形成了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服务教师专业成长，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服务教育管理决策的“四项服务”。教研员是书记领航工作室教学教研的指导者和“名师工作室”的专家顾问。各学校均成立了教研（科）室，形成了教研室-学校教研（科）室、教务处-学科教研组-年级备课组四级教研体系。每学期均开展针对性强的教学视导和集体调研，检查规范学校教学常规管理；践行“一线规则”，进一步下移教研工作重心，通过组织市级主题研训活动，指导校级教研活动，开展片区（联片）教研、课题研究、听评课活动，送教下乡、专题讲座培训等多元途径，帮助指导各中小学扎实做好教学教研工作。整体提升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

自查自评得23分 。

**（8）A2-B5-\*C20教师培训（30分）**

评估标准：

（1）专任教师按照《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划》完成继续教育培训；

（2）培训机会向薄弱学校倾斜；

（3）地方财政按有关规定将教师培训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含继续教育经费）；

（4）落实教师培训经费不低于学校公用经费5%的规定。

**经自查：**我市建立了多级培训体系（国家级、自治区级、州级、市级），通过多种形式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在“2019年国培计划”完成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素养培训者研修项目校4所，专任教师培训人数500人，骨干团队教师培训人数12人，管理团队人数4人；在“2020年国培计划”完成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研修项目学校12所，专任教师培训人数1813人，骨干团队教师培训人数39人，管理团队人数12人；在“2021年国培、区培计划”计算功应用能力提升2.0工程完成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研修项目学校14所，专任教师培训人数854人，骨干团队教师培训人数60人，管理团队人数41人；在“2022年国培、区培计划”计算功应用能力提升2.0工程中伊宁市共计有53所学校申报了州培项目校，评定为合格有2667人次，教研室组织国培专项推进会议3次，组织中期观摩汇报会一次。市财政按有关规定将教师培训经费（含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自查自评得30分 。

**3.A2-B6普及程度（60分）**

**（1） A2-B6-C21入学率（20分）**

评估标准：

（1）市政府所在地小学、初中入学率达到100%；农村入学率小学99%以上，初中98%以上；牧区入学率小学、初中达到98%以上。

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学年初在校适龄儿童数/（学年初校内外适龄儿童总数－失能人数）×100%（保留一位小数）；

初中适龄少年入学率＝［初中阶段在校生数（不含不足龄生）＋年龄段内初中已毕（结）业人数］/（校内外13－15周岁人口总数－失能人数）×100%（保留一位小数）。

**经自查：**伊宁市小学入学率100%；初中入学率100%

自查自评得 20 分。

**（2）A2-B6-\*C22巩固率（20分）**

评估标准：

小学巩固率达94%以上，初中巩固率达96%以上。

巩固率按户籍和学籍两种方式计算。

户籍计算公式：巩固率=当年本地户籍小学（初中）毕业生数+当年本地户籍在外就读毕业生数/6年（3年）前本地户籍小学（初中）招生数-死亡人数×100%（保留一位小数）

户籍计算数据来源为学户册统计数据。

学籍计算公式：巩固率=当年本地户籍小学（初中）毕业生数+当年外地户籍在本地小学（初中）毕业生数/6年（3年）前本地户籍小学（初中）招生数+6年（3年）前外地户籍在本地小学（初中）招生数-死亡人数×100%（保留一位小数）

学籍计算数据来源为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据。

以上两种计算方式，均须提供学生情况过录表和本地户籍学生在外就读、死亡等相关证明材料。

**经自查：**伊宁市2022年小学学籍巩固率：104.05%；户籍巩固率：99.69% 初中学籍巩固率：101.04%；户籍巩固率：99.78%

自查自评得 20 分 。

**（3）A2-B6-\*C23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20分）**

评估标准：

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不低于80%。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在校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总数×100%（保留一位小数）

残疾儿童少年是指视力残疾、听力残疾和智力残疾，数据以教育部门《学户册》资料数据为准，在校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学生包括在普通学校和特教学校就读的学生。

**经自查：**伊宁市残疾儿童入学率100%

自查自评得 20 分 。

**A2发展水平（14项C级指标）赋分305分，自查自评得300.7分。**

三、A3管理与质量（340分）

**1.A3-B7教育管理（170分）**

**（1）A3-B7-\*C24平等入学（20分）**

评估标准：

（1）制定流动人员（含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就学制度，保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主要在公办学校就读；

（2）对上述学生按照学籍管理进行登记，防止辍学，并建立举报机制。

**经自查：**各校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印发的《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的通知》等关于平等入学的相关文件，各校已建立健全流动人员随迁子女平等入学、阳光招生方案，义务教育随迁子女100%在公办学校就读，各学校已建立完善随迁子女登记造册情况，建立追踪台账及举报机制确保随迁子女适龄儿童平等入学。

自查自评得20分 。

**（2）A3-B7-\*C25关爱留守儿童（20分）**

评估标准：

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有计划、有组织、有效果。

**经自查：**各校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印发的《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教育工作的意见》等关于关爱留守儿童的相关文件，各学校发挥相关职能积极做好留守儿童亲情关怀、生活照顾、家庭教育和安全保护等留守儿童教育和关爱工作。已建立健全以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学习情况及成长情况为主的留守儿童档案，组织教师与留守儿童结对从学习、生活、情感上帮扶，做到留守学生生活上有人照料、行为上有人管教、学习上有人有人辅导、心灵上有人抚慰，促进留守学生健康成长。

自查自评得20分 。

**（3）A3-B7-\*C26高中招生（10分）**

评估标准：

（1）中考成绩以等级呈现；

（2）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向辖区内初中学校分配比例2012年达到30%，2013年起每年递增5%。

**经自查：**根据根据自治区《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新教函〔2022〕193号）和《伊犁州2022年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方案》（伊州教发〔2022〕65号）文件，初中学业水平测试采取统一试卷，录取计分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物理化学（合卷）、道德与法治历史（合卷）、体育，总分值800分。综合素质评价、实验（物理化学生物）操作、艺术测评成绩以等级形式体现。

根据自治区“优质高中划出不低于50%的招生指标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并向相对薄弱的初中学校倾斜”的要求，伊宁市普通高中招生实行定向招生政策，将市区薄弱初中和乡镇场初中，按薄弱程度划分成不同学区，在统招录取基础上，将优质高中一定比例招生计划定向分配到各薄弱学区，适当降低录取分数线，降分考生必须具备所在学区七至九年级完整学籍，非伊宁市户籍考生不享受定向招生政策。

实施定向招生的高中有四所，薄弱初中划分为三个学区，16所初中学校。

自查自评得10分 。

**（4）A3-B7-\*C27课程设置（20分）**

评估标准：

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开足开齐各类课程。

**经自查：**各校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印发的《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2022年版)、《自治区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修订）》《伊宁市中小学课程实施指导意见》（试行）等关于课程设置的相关文件，准确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课程要求，执行课程标准。各学校以学生发展为本，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开齐开足各类课程，坚决保障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综合实践活动、劳动等课程的正常开设。同时，根据课程标准安排课时，排好课表，严格按课程表上课，配足配齐课程教师，学科课程能够做到基本开齐开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自查自评得20分 。

**（5）A3-B7-\*C28学生减负（20分）**

评估标准：

中小学过重课业负担得到有效减轻，学生在校时间、作业时间、锻炼时间、睡眠时间等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管理暂行办法》（新教基［2010］37号）的规定。

**经自查：**伊宁市各学校已经全覆盖开展“5＋2”课后服务，创新开设书法、京剧、围棋、足球等学生喜闻乐见的社团课程50余种。同时扎实落实“五项管理”，优化作业设计、细化手机管理要求、规范读物进校审读、保障睡眠时间、强化体质健康训练，并通过开展作业设计集体教研、分层作业、好作业评选以及趣味运动会等，推动政策落细落实。先后开展7轮全覆盖线上、线下校外培训广告清理，139家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年内全部压减完毕。

自查自评得20分。

**（6）A3-B7-\*C29配置均衡（20分）**

评估标准：

（1）义务教育阶段无重点校，重点班；

（2）平行编班，师资配备基本均衡；

（3）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择校现象得到基本遏制。

**经自查：**各校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新教厅办﹝2022﹞7号）、《伊犁州直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伊宁市义务教育学校阳光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严格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科学划分片区范围，确保辖区内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学校参照学生年龄、性别、族别、户籍等因素，均衡编班，均衡配备师资，无重点班现象。

自查自评得20分 。

**（7）A3-B7-C30收费管理（20分）**

评估标准：

（1）无乱收费、以资代劳、强迫捐资等现象；

（2）无统一购买教辅、寒暑假作业等违规现象；

（3）无违规举办学科竞赛现象；

（4）达到自治区教育收费示范县标准。（《关于进一步开展创建规范教育经费示范县（市、区）活动的通知》（新教纪监〔2008〕3号）

**经自查**：认真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管理暂行办法》（新教基〔2010〕37号）及自治州、市关于教辅材料征订等文件精神，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按照《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教育收费治理工作责任制的通知》（教监[2011]10号）要求，为全面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为规范我市教育收费行为，完善监督管理措施，增加收费管理的透明度，保护学生和家长的切身利益，有效治理教育乱收费，特制定《伊宁市教育系统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参照市纠风办工作安排，由教育局聘请不同单位、不同行业、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人员为教育系统社会监督员，对教育行风建设及教育收费情况进行监督。

为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完善监督管理措施，伊宁市教育系统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学校结合校务公开，农村学校结合“两免一补”政策，进行教育收费公示。结合我市实际，各学校自行开展教育收费自查，伊宁市教育局纪检室结合干部作风整顿年的工作，通过问卷调查、查阅收费工作档案、随机询问学生、电话抽查家长的方式对各学校的收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学校教育收费均按照相关规定收取，各校无乱收费、以资代劳、强迫捐资的情况，服务性收费、代收费采取自愿原则和非营利原则收取；严格落实一科一辅政策，贯彻落实征订教辅材料告家长，教材征订均在指定目录进行选择；伊宁市义务教育阶段严格实施“阳光招生”政策，不存在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择校费、赞助费、捐资助学款、变相收取借读费。

自查自评得20分。

**（8）A3-B7-C31校园安全（20分）**

评估标准：

（1）制定并执行安全、食品卫生等管理制度；

（2）落实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意外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

（3）有效规避学生伤害、卫生、交通安全等事故。

**经自查：**一是制定《伊宁市教育系统“护校安园”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统筹校园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压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把师生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制定《伊宁市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要求》，开展食堂安全管理培训。严格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认真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开展健康教育，提升师生健康素养。将学校卫生和食品安全教育贯穿将康教育全过程。二是根据《关于完善我区校（园）方责任保险暨开展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新教厅办〔2015〕14号）精神。完善校园意外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2022至2023学年入校（园）学生、幼儿均已完成校（园）方责任保险和“无过失责任保险”购买工作。三是加强防溺水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及隐患排查、消防安全宣传、食品安全宣传、铁路护路安全宣传等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师生安全知识和防范能力，有效规避、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自查自评得20分。

**（9）A3-B7-C32法制与德育（20分）**

评估标准：

机构人员落实、课时内容落实、教学效果显著、教学特色明显，以爱国主义、民族团结为核心。坚持依法治校、以德治校措施有力，成效明显。县级以上德育达标学校达到80%，地区以上德育达标校（德育示范校、依法治校示范校）35%以上。

**经自查：**始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德育队伍建设，成立教育系统中小学德育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开展德育与法治工作。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实施青少年“筑基”工程。坚决筑牢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反渗透防线，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法治教育、民族团结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开足开齐思政课、配齐配强思政教师，坚持把党的二十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民族宗教理论等内容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坚定不移推进“民族团结一家亲”“三进两联一交友”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常态化长效化，促进各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形成各族师生自觉践行民族团结的浓郁氛围。

不断深化依法治校工作，完善依法治校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为中小学校配齐配强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每学期至少进学校开展2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编写《伊青少年法率知识汇编》，推进每周一节法治课。将青少年法治教育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相结合。 通过网络学法考试，提高教职工法治意识， 增强师生自觉遵纪守法的公民意识。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学校德育工作，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坚持以现代文化为引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德育达标（示范）校三级连创工作目标，不断强化德育工作实效性。市级德育达标校79所，创建率达到97.5%，州级以上德育达标（示范）校32所，创建率达到39.5%，为全校实现学生素质教育的均衡化发展提供可靠保证。

自查自评得20分。

2.A3-B8教育质量（170分）

**（1）A3-B8-C33课程改革（20分）**

评估标准：实施课程改革，贯彻新课程理念，教师教学方式、学生学习方式发生转变。

**经自查：**我市全面实施素质教育，高度重视课程改革工作，贯彻新课程、新课标理念，狠抓教育教学管理，提高课堂教学效率，提高教学质量。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把课程改革做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伊宁市教育质量的突破口，一是加强组织各级各类研训活动。每年开办以“研究、探讨、发展”为主旨的“教研大讲坛”，搭建分享学校管理、教学研究、提升教育质量等的平台，交流互鉴，不断提高教研员及学校领导自身的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每年分批次组织校长、骨干教师参加线上、线下各类学习培训，尤其是《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的学习，学习领悟新教育理念，改变传统教学模式，创新教学方法。二是在教学过程中，重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合作精神，在学习过程中积极进行探究性学习，尝试进行大单元教学、议题式教学，努力提升学习效率；三是充分发挥书记（校长）领航工作室、教学能手培养工作室、名师工程教师的引领作用，积极开展学科教学研讨活动、送教送培活动，开展校际之间的交流活动，组织全市的观摩课、示范课展示活动，在教学过程中贯彻新课程、新课标理念，转变学生的学习方式，提高课堂教学的有效性；四是以课题为引领，创新课堂，全面提升教科研能力，助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2021年，全市中小学州级立项课题75个，顺利结题43个；申报立项全国教育科学重点课题1个，自治区小课题6个，顺利结题4个。2022年：自治区级“以校为本”小课题申报，共收到一百多个课题，市教研室选定23个课题上报，最终立项12个；教师申报2022-2024年度伊犁州教育科研规划课题一百多个，最终选定54个课题上报，目前立项39个。

自查自评得20分 。

**（2）A3-B8-C34小学质量检测（65分）**

评估标准：小学教学质量合格率达到95%以上。

**经自查：**近年来，我市不断深化教育改革，认真推进素质教育，紧紧围绕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这一重点开展工作。一是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加强学校常规检查指导。在每个月对学校的视导、调研中，重点关注新课程的实施、新课标的落地、五育并举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等等，向管理要质量，向课堂和训练要质量。在视导、调研中还要重点关注市属薄弱学校和乡镇场学校，帮助其精准诊断教育教学尤其是成绩提升方面存在的问题，共商改进举措，及时进行跟踪指导，助力成绩提升，缩小其与成绩较好学校之间的差距，努力促进教育均衡；二是组织全市统一的期末测试，做好质量分析，助力学校提升成绩。2022年上半年还组织伊宁市四年级迎接国家质量检测，共进行了四次模拟测试，这些测试均作了质量分析，助力学校后续改进教学；三是开展了丰富多彩的主题研训活动。涉及的研训主题有新教材教学研讨、新课改下课堂教学创新、优化教学设计提高教学效益等等，营造了较为浓厚的教研氛围。此外还开展了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教学设计、教学论文比赛等，提高了广大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为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打下坚实的基础。

自查自评得64分 。

**（3）A3-B8-C35初中质量检测（65分）**

评估标准：初中教学质量合格率达到85%以上。

**经自查：**伊宁市高度重视初中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一是每年召开全市中小学教科研工作会议，进行质量反馈，给各校确定工作重点，确定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具体指标。伊宁市教育教学研究室对小学、初中考试科目均作了成绩分析，集结成册，发给学校，助力学校成绩提升；二是2022年上半年组织伊宁市八年级迎接国家质量检测，共进行了四次模拟测试；组织了一次九年级中考模拟测试，统一标准化命题，使用答题卡作答，统一网上阅卷，对学生进行中考规范化答题训练；三是组织市级《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的学习。在新学期的教学工作中，要求学校以新版课程标准作为指引，在备课、上课、作业、学生评价等方面积极探索、转变，努力践行新课改理念，打造高效课堂；四是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研训活动。涉及的研训主题有新教材教学研讨、新课改下课堂教学创新、优化教学设计提高教学效益等等，营造了较为浓厚的教研氛围。此外还开展了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教学设计、教学论文比赛等，提高了广大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为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打下坚实的基础。

自查自评得64.5分。

**（4）A3-B8-\*C36综合素质（20分）**

评估标准**：**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合格率99%以上；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95%以上；落实中小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规定；“体育、艺术2+1项目”全面普及、成效明显。

**经自查：**伊宁市各学校深入贯彻落实中央7号文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新党发〔2007〕18号）、《关于印发《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规定》的通知教体艺〔2011〕2号文件精神，各校并以市教育局下发的《关于在全市学校开展阳关体育工作的通知》（伊市教发〔2014〕20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三大球项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伊宁市教育系统关于开展中小学学生综合素质评定的实施方案》、《伊宁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体育艺术2+1项目”工作实施》（伊市教发〔2014〕215号）的相关通知要求，结合各校实际情况制定《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实施方案》、《阳光体育一小时活动实施方案》、《体育艺术2+1工作实施方案》根据以上方案，按照各校活动方案的实行，及时进行巡查，经综合调查各校综合素质评定合格率为100%，达到不低于99%这一标准；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95.68%，达到了95%以上这一标准；体育艺术2+1活动覆盖率达到100%。

我市各校以大力推广阳光体育大课间活动为重点，深入开展“阳光体育活动”。每年校内举办不同项目的体育活动；例如体育学科小竞赛足球赛、篮球赛、跳绳比赛等；积极开展大课间活动、丰富学生生活，规定大课间活动时间每天30分钟，对当天没有体育课的班级，在下午另外安排1小时的集体体育活动，根据我校《体育艺术2+1工作实施方案》对于当天有体育课的班级进行“体育、艺术2+1”训练，切实做到：时间到位、内容到位、人员到位、管理到位、器材到位，符合我市实际情况。同时，各校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了形式多样校本课程内容，丰富了“体育、艺术2+1”活动项目。

自查自评得20分 。

**A3管理与质量（14项C级指标）赋分340分，自查自评得**

**338.5分。**

四、A4校际均衡(200分)

评估标准：

县域内校际间均衡状况8项指标综合差异系数小学≤0.65、初中≤0.55。

检查方法：

按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进行评估。

**经自查：**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差异系数：小学0.3067初中0.2163；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差异系数：小学0.9851初中0.3803；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差异系数：小学0.4408初中0.2926；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差异系数：小学0.2817初中0.2019；生均图书册数差异系数：小学0.1307初中0.0658；于生师比均衡差异系数：小学0.2506初中0.1811；生均高于规定学历教师差异系数：小学0.3337初中0.1787；生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差异系数：小学0.4398初中0.3084。

综合计算，县域内校际间均衡状况8项指标综合差异系数小学≤0.65，为0.3961；初中≤0.55，为0.2281。

**A4校际均衡8项指标赋分200分，自查自评得200分。**

## 伊宁市人民政府

2023年04月02日